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61 號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11 號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